

晋政地〔2019〕388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岭街道街边 绿化项目零星地块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梅岭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划拨梅岭街道街边绿化项目零星地块供地的请示》（晋政梅〔2019〕7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位于池店镇新店村；梅岭街道许厝社区、双沟社区、岭山社区、三光天社区、竹树下社区的1.0902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0.5945公顷国有建设用地，合计1.6847公顷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项目建设用地。

二、上述 1.0902 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中，属闽政地〔2012〕30 号文批准 0.3179 公顷；属闽政地〔2013〕1090 号文批准 0.4245 公顷；属闽政地〔2010〕647 号文批准 0.3478 公顷；上述 0.5945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中，属闽政地〔2010〕445 号文批准的 0.5945 公顷；（原地类为池店镇新店村集体所有的水浇地 0.0030 公顷、水田 0.0101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26 公顷；梅岭街道岭山社区集体所有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69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3 公顷、园地 0.1225 公顷、旱地 0.0114 公顷、未利用地 0.017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425 公顷；梅岭街道三光天社区集体所有的水田 0.0130 公顷、园地 0.0102 公顷、旱地 0.00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4029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28 公顷；梅岭街道双沟社区集体所有的水浇地 0.297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1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34 公顷；梅岭街道许厝社区集体所有的园地 0.000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146 公顷、林地 0.0054 公顷；梅岭街道竹树下社区集体所有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394 公顷、旱地 0.0067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002 公顷；属晋江市国有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16 公顷）。

三、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四、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按有关规定支付。

五、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758115 元（其中被征地人员养

老保障费用 758115 元), 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六、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10〕445 号、闽政地〔2010〕647 号、闽政地〔2012〕30 号、闽政地〔2013〕1090 号批准的, 我市 2010 年度第十七批次、2010 年度第二十九批次、2012 年度第七批次、2013 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特此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人防办、消防大队、土地储备中心。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5日印发
